

**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**  
**115 年度新進教育學程生**  
**教育學分抵免辦理公告**

一、依據：115 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及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。

二、辦理時間：115 年 7 月 27 日至 7 月 31 日。

三、辦理對象：以 115 學年度新進教育學程生為限。

四、收件地點：**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7 樓師就處課程組辦公室。**

五、辦理方式：下載附件中 115 學年度抵免申請表，填寫並記明抵免優先順序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範圍及原則如下：

1. **本校非師資生**依規定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，而後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。
2. **本校師資生**經本校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。
3. **本校師資生**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，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畢業或因故喪失師資生資格，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，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。
4. 已持有任一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，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。
5. **他校師資生**曾於他校修習(畢)與本校相同或不同且非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，且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。
6. **他校師資生**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，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、博士班，依規定經審查通過後獲准將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者。

同時符合前項兩款以上資格者，僅得以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抵免。

六、**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**，請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，**逾期不受理。**

七、本校給予授課教師成績上傳期限為 115/7/6，若抵免申請人成績尚未送達，**請於成績送達後，再向本校教務組或成績單投幣機輸出成績單正本，以利檢附為抵免申請表之附件**；若您期末結束後，已不在學校，得請同學代辦申請成績單，再繳交至課程組。

八、若無法親自來校辦理教育學分抵免者，可以下述方式辦理：

1. 掛號郵寄抵免文件：

郵寄至「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7 樓/收件者高雄師範大學師就處課程組 07-7172930 分機 1804、1811」(以郵戳為憑，請於期限內掛號辦理)(有掛號寄件者，請主動電話確認本組有收到您的文件，謝謝)

2. 請同學代為轉交。

九、抵免日程：

1. 115/7/27 - 115/7/31 收件，並進行資料初審。
2. 預計 8 月底前委員會審查(以委員會實際開會時間為準，預計 8/27 開會審查)。
3. 審核畢，將登錄成績系統內。
4. 預計 8 月底，同學得以單一登入平臺或申請成績單，能閱覽抵免成功的科目。

**【教育學程新生-教育專業學分抵免】**

查詢路徑：單一登錄平台->課業->歷年成績查詢->即有抵免科目資料。

十、請申辦抵免者，詳閱相關公告文字及抵免表單；若有非公告訊息能解惑者，再請 e-mail 問題到 teacher.nknu@gmail.com ；主旨：教育學分抵免問題；本組將撥冗回信給您。謝謝！